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使用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通知

内政办字〔2004〕347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新华社内蒙古分社是向国内外宣传报道内蒙古的骨干力量，多年来为宣传内蒙古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进一步支持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工作，充分利用好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华社是国家的权威新闻信息发布机构，目前已构建起全社统一的新闻信息服务平台，逐步形成以新闻信息产品为主，以多媒体新闻信息、社办报刊为支柱的格局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充分用好新华社的新闻信息产品，支持新华社各类经济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库的用户发展工作。

二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继续支持新华社内蒙古分社办好《经济决策参考》、《内蒙古内参》及《新华社高层管理专供信息》系列产品，积极提供新闻报道线索。

三、为有效保护新华社的知识产权，规范对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使用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在使用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时，须依照有关规定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签定统一的文本协议，不得随意从新华社内蒙古分社所办内部刊物及网站下载有关内容。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